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关于开展申报省建筑工程技术资格评审政策培训的通知

各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房地产、城管、市政、园林、环卫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各有关单位，厅直属各单位：

为推动我省建设人才队伍的发展壮大，做好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服务工作，使申报人员加深对职称评审政策的理解，提高申报材料填报质量。现委托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于2018年7月至8月在全省分片区开展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资格政策培训工作（以下简称“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每期培训时间为半天，共10期，时间为7月下旬至8月上旬。有关安排见附件，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以教育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通知为准。

二、培训对象

符合申报评审条件，今年拟申报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含申报广州、深圳及

各地级市评委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培训内容

(一) 解读现行职称评审政策。

(二) 介绍省建筑建材专业职称申报条件及程序、申报材料的准备以及填写申报材料注意事项等相关内容。

(三) 解答常见的职称申报问题。

四、报名方式

培训班采用微信报名方式，参加培训专业技术人员请在规定时间内关注微信公众号(订阅号)“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后进行报名。微信公众号(订阅号)关注方法：1、登陆微信搜索公众号(订阅号)“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进行关注；2、直接打开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关注：



因全省分片区培训，请按照属地原则选择对应的期数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将于开班前3天收到教育协会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请注意关闭手机上相关短信拦截软件)，通知内容包括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和电子票链接，请点击短信链接获取电子票二维码并截屏保存。

五、其他

(一) 培训班不收取任何费用，学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请各市重视本次培训工作，及时做好宣传并组织本市专业技术人员报名参加培训。

(三) 参加培训的人员届时请凭本人有效证件、职称证书原件和电子票二维码报到。

附件：培训班安排表

广东省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

评审委员会

(联系人：陈泽锋，电话：020-86380889，1356019843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培训班安排表

期数	单位/地级市	培训地点 (具体地址待定)	备注
1-4	厅直属单位、建工集团、省有关单位	广州市	
5	清远市	清远市	
	韶关市		
6	中山市	中山市	
	珠海市		
	江门市		
7	佛山市（含顺德）	佛山市	
	肇庆市		
	云浮市		
8	惠州市	惠州市	
	东莞市		
	汕尾市		
	河源市		
9	汕头市	汕头市	
	潮州市		
	揭阳市		
	梅州市		
10	茂名市	茂名市	
	湛江市		
	阳江市		